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代表委任表格

供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078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